

國安附屬法例通過 刊憲即時生效

特首：清晰列明危害國安罪行的界定機制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昨日通過，根據國安條例第110條訂立《維護國家安全（程序事宜）規例》，清楚述明在香港國安法和國安條例下界定「特區的法律下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機制，特首可發出證明書定性刑事案涉國安，從而作出調查、拘捕或控告。程序事宜規例於同日刊憲並即時生效。

行政長官李家超強調，附屬法例沒有增加任何在這方面法例的適用範圍，亦沒有擴充罪行定義，亦沒有增加任何罪行罰則或權力。政府發言人表示，香港國安法、國安條例等相關規定只適用於一小撮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歹徒，不會影響一般市民的生活，以及機構和組織的正常運作。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程序事宜規例》訂明，如行政長官根據《香港國安法》第47條或《國安條例》第115條發出證明書，認定某刑事罪行案件中的作為涉及國家安全，則該案件即屬《香港國安法》第41條所指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就該作為而被調查、拘捕或控告的罪行，即屬《國安條例》第7(d)條所指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出席行政會議前見記者時表示，附屬法律清晰列明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界定機制，由行政長官根據相關國安條例發出證明書，來證明相關案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清晰化現時法律內所提及有關「何為屬於特區法律下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在證明書發出後，處理案件會依照香港國安法及一般法律程序進行。李家超強調，附屬法律不會增加任何定義，亦不會增加任何權力、罪行或罰則。

條文沒增加任何權力或罪行

李家超又表示，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書是嚴謹、嚴肅的行為，作為特區首長，行政長官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有特別承擔的責任。

行政長官可以閱讀或參考很多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情報和資料，因此行政長官行使法律權力發證明書，是適當且掌握所需資料，而這些資料是高度敏感的，未必能夠在公眾場合透露，行政長官有責任進行判斷，維護國家安全。

政府發言人表示，行政長官根據香港國安法或國安條例就某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發出證明書的機制，以及香港國安法、國安條例等法律中適用於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條文，均屬現有及行之有效的規定。

《程序事宜規例》並沒有改變這些規定，沒有改變《香港國安法》、《國安條例》的適用範圍，沒有改變「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定義，亦沒有訂立任何新的罪行、罰則或執法權力。訂立《程序事宜規例》旨在清楚述明在《香港國安法》和《國安條例》下界定「特區的法律下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機制，細化相關程序事宜，為《香港國安法》、《國安條例》等相關規定的實施帶來更大確定性。

不會影響一般市民生活

發言人重申，香港國安法、國安條例等相關規定只適用於一小撮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歹徒，不會影響一般市民的生活，以及機構和組織的正常運作。因此，奉公守法的個人、機構和組織完全不會受到《程序事宜規例》影響。



▲國安附屬法例提升維護國家安全能力，讓香港市民生活獲得更大保障。

制訂國安附屬法例依據

-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47條和國安條例第115條，行政長官有權就某項行為或事宜是否涉及國家安全的認定問題，發出對法院有約束力的證明書。判斷某項犯罪行為是否具有危害國家安全的性質，必須判斷該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
- 國安條例第110條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維護國家安全所需，並為更有效地實施香港國安法及其相關解釋以及國安條例，訂立附屬法例。
- 制訂附屬法例的目的是就香港國安法及國安條例的規定訂立具體落實細節，包括就程序事宜作出規定，使相關法律規定能更有效地實施，並及時防範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議員：透過更嚴謹程序進一步維護國安

加強保障

多名立法會議員表示，本次修訂的核心是規範審理程序，把隱藏在普通刑事案件背後、實質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納入國安案件的審理體系，透過更嚴謹的程序進一步維護國家安全。

立法會議員簡慧敏表示，行政機關認定國安問題非香港獨有。不同國家和地方都會就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設立特別的程序。例如英國法律規定，如內政大臣發出證明書，證明就某移民或入境事務的決定涉及國家安全，則內容不公開，而受影響人士的上訴必須交由特別移民事務上訴委員會按特殊程序審理。

非取代司法機關責任

簡慧敏強調，不少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都認為對於國家安全的評估與判斷，行政機關比法院更有能力作出合適的判斷。

在香港的機制下，行政長官證明書只是用以界定某作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並不取代執法和司法機關按照香港國安法第42條，公正、及時辦理案件的責任。

立法會法律界議員陳曉峰表示，面對地緣政治日趨複雜，支持特區政府以附屬法例清晰訂明國安機制，完善法律制度和程序。他強調，有關法例並無改變香港國安法及國安條例任何現行規定，而是以更明確形式提升條文可操作性，確保整體法律框架穩定，重申「這是完善，而非改變」。對於行政長官證明書制度，他指出

並非新設機制或增加權力，而是源於《基本法》第43條的憲制基礎，具充分法律依據。今次附屬法例旨在將香港國安法與國安條例下的相關制度看齊，堵塞執行落差，確保制度銜接一致。他認為安排合理，亦符合憲制精神，不影響守法市民及企業，反而有助釐清法律界線，提升社會及商界信心。

立法會議員周浩鼎指出，本次條例修訂並沒有加重刑罰。是次修訂的核心是規範審理程序，把隱藏在普通刑事案件背後，實質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納入國安案件的審理體系，透過更嚴謹的程序進一步維護國家安全。

周浩鼎舉例解釋，修例後，如果查實暴動的背後意圖是危害國家安全，甚至與分裂國家相關，行政長官便可發出證明書，確認該案件牽涉危害國家安全。一旦證明書發出，案件就會按照國安案件的標準處理，有效避免不法分子繼續危害社會。

鞏固香港法治根基

立法會議員陳曼琪表示，行政長官就國家安全認定問題發出證明書，並對法院具有約束力，這項重要法律原則與普通法下司法機關尊重行政機關就國家安全問題所作判斷的原則一致，是早已確立的普通法原則。她強調，證明書只是用以界定某刑事罪行案件是否涉及國家安全，絕非代替法庭判案。她引述香港終審法院判例及條文，指出「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包括

香港法律下的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此外，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115條，亦已清晰賦予行政長官就國家安全認定問題發出證明書的權力，並對法院具有約束力。

立法會議員范凱傑表示，規例只是進一步令現有法條明確化，沒有涉及罪行定義的擴張。是次條例的通過將過往可能模糊的認定機制法制化，不僅有助減少司法過程中的爭議、提升行政效率，更讓公眾準確理解法律邊界，避免受外界刻意謠言誤導。《程序事宜規例》的生效，體現了特區政府對國家安全的重視，亦代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律體系的進一步成熟，有助向國際社會展現香港法治環境的專業與穩定。

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吳永嘉表示，及時制訂該附屬法例完全切合實際需要，附例旨在鞏固本港法治根基，提升維護國安能力。他指出，司法機關尊重行政機關對國安的評估，是早已確立的普通法原則。行政長官證明書的功能純粹在於界定罪行性質，絕非代替法院判案，亦不會損害被告人依法享有的辯護權與訴訟權利。

他強調，此附屬法例完全在《國安條例》第110條的授權範圍內，並無改變現有規定或適用範圍，亦無新增任何權力、罪行或罰則，絕不影響市民日常生活及機構組織的正常運作。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 康敬、劉鴻霖

國家監委與廉署攜手

亞太經合組織「廉潔促繁榮」研討會在港舉行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國家監察委員會與廉政公署攜手，昨日起一連兩日在香港舉辦亞太經合組織「廉潔促繁榮」研討會，雲集多個不同成員經濟體及國際組織與機構等150餘位代表，共同聚焦廉潔治理促進繁榮發展的議題深入探討和交流，構建務實合作網絡。

各方秉持腐敗零容忍態度

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副書記、國家監察委員會副主任傅奎在研討會致辭表示，今年是中國「十五五」開局之年，亦是亞太經合組織「中國年」，中國是亞太經合組織積極的參與者、貢獻者，將繼續

與各方一道，秉持腐敗零容忍態度，充分發揮廉潔的保障促進作用，深化反腐敗司法執法合作。

廉政專員胡英明表示，廉潔並非某一經濟體的專屬責任，而是所有經濟體的共同責任。各方踴躍參與是次由國家監委與廉署合辦的研討會，展現出共同打擊貪污，推動發展的決心。中國香港的反貪模式集執法、預防和教育三管齊下，享譽國際，日後將憑藉「獅子山精神」，秉持誠信理念，繼續為這座城市構建信任、穩定和持久的繁榮發展。

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致辭表示，雖然每一個經濟體都要根據各自的情況，尋找方法以宣

揚廉潔，從而促進社會和經濟繁榮，但經濟體之間分享知識和經驗至為重要。中國香港期望與各經濟體共同在永不停步的廉潔路上攜手並進。

是次研討會主題為「廉潔促繁榮」，邀請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廉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主席黃天祐及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東南亞和太平洋地區代表Ms Delphine Schantz出任主題演講嘉賓，剖析廉潔對經濟體繁榮穩定發展的重要性；亦設有多個專題討論環節，包括「強化誠信以締造美好生活」、「構建穩健的廉潔金融系統」和「推動廉潔的跨境投資及貿易」。

與會者來自14個成員經濟體，包括文萊、智利、印尼、馬來西亞、巴布亞新幾內亞、秘魯、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泰國、美國及越南等，亦有香港本地不同執法部門、商界代表及學者踴躍參與。

研討會後，廉署將邀請與會者到廉署總部深度交流，全面認識廉署在反貪執法、預防、教育和國際聯繫的工作和最新發展。

▲亞太經合組織十多個成員經濟體的代表和多個國際組織與機構代表來港參與反貪腐研討會。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

由「一帶一路」建設研究院牽頭，聯合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香港測量師學會等境內外多家權威專業機構共同籌建的「一帶一路」建設項目爭議評審中心，昨日在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舉行掛牌儀式。

評審中心已於2026年5月14日正式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司註冊處批准成立，為「一帶一路」跨境建設領域提供全球領先的替代性爭議解決平台。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建設行業分會會長李禮平在視頻致辭中表示，評審中心的成立是《「一帶一路」投資建設運營合同（示範文本）》研製工作邁出的關鍵一步。他強調，評審中心和《示範文本》是「姊妹工程」——《示範文本》為評審中心提供制度依據，評審中心為《示範文本》提供落地保障，兩者相互支撐、協同推進，共同構成中國建設行業涉外法治建設的重要成果。他續說，貿促會會支持評審中心

持續推進《示範文本》研製、加強調解中心協同合作、協助面向行業推廣評審前移機制；同時期望評審中心堅守專業公正核心價值、不斷完善評審規則體系、積極推動機制國際推廣，充分利用香港國際化平台，讓中國規則在國際工程領域發揮更大影響。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主任陳曉峰致辭時表示，「一帶一路」未來黃金十年需要各界專家專才共同參與，在內地與香港攜手合作、共創共贏；同時強調推動「一帶一路」建設需要反壟斷、稅務等各方面專家的共同努力，更需懷抱使命感，秉持共建共享理念，與其他國家一同做好這項國家任務。

據介紹，中心在註冊審批期間，已經同步啟動人才培育工作。今年4月，首期「一帶一路」建設項目爭議首席評審員高級研修班在香港、珠海兩地舉辦，共26位學員獲得中心首席評審員資格。

「一帶一路」建設項目爭議評審中心掛牌



▲「一帶一路」建設項目爭議評審中心昨日舉行掛牌儀式。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劉鴻霖攝

